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文件

平房〔2023〕58号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 关于分配市区2023年第二批公共租赁住房的 通 知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住建局，示范区保障房中心，高新区住房建设环保局：

根据《平顶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平政办〔2017〕86号）有关规定，经申报、审核和公示，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保障条件家庭242个，纳入本批次公租房分配范围。现就房源分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房源情况

本次分配的房源为德馨苑公租房小区、蓝欣家园公租房小区、东方明珠公租房小区和恒盛铭座公租房小区，共计

242套。

二、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具体工作分别由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住建局，高新区住房建设环保局，示范区保障房中心负责实施。请各区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适当方式分配到户。

三、分配方案

(一) 新华区 (64套)：其中：德馨苑公租房小区 58套，东方明珠公租房小区 2套，蓝欣家园公租房小区 4套。

(二) 卫东区 (66套)：其中：德馨苑公租房小区 50套，东方明珠公租房小区 14套，恒盛铭座公租房小区 2套。

(三) 湛河区 (84套)：其中：德馨苑公租房小区 74套，东方明珠公租房小区 2套，恒盛铭座公租房小区 2套，蓝欣家园公租房小区 6套。

(四) 高新区 (16套)：其中：德馨苑公租房小区 10套，东方明珠公租房小区 6套。

(五) 示范区 (12套)：德馨苑公租房小区 12套。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公租房分配事关住房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区要树立以群众为中心的理念，抽调精干力量，加强组织领导。8月5日前以正式文件将分配结果报我办备案，同时协助市公租房运营管理中心办理交房入住有关

事宜。

(二) 公开规范操作。请各区合理制定工作方案，倒排时间，按政策、程序做好分配工作。要加强现场管理，接受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严禁暗箱操作，确保公租房分配公开、公平、公正。

(三) 畅通投诉渠道。我办已设立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信箱，及时调查处理投诉问题。对于公租房分配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请各级、各部门和群众及时反映，热线电话：2636020；联系人：崔亚龙。邮箱：pdsf gb@126. com。

附件1、市区2023年第二批公租房分配家庭名单（共242个）

2、市区2023年第二批公租房房源明细表（共242套）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